

微信购物不受新消法保护?

消保委:这是一种误读,可以依据其他法律维权



近日,浙江省消保委的微信公众账号发文称,通过微信朋友圈购物产生的消费纠纷也逐渐增多,成为投诉新热点。

有人提醒,今后微信购物需提高警惕,因为其并不受新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保护。

对此,宁波市消保委相关负责人表示,这是一种误读,消费者完全可以通过其他相关法律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记者 毛雷君



微信购物存在问题不少

作为社交工具的微信,似乎越来越成为网络销售的一个热点。不少人在朋友圈里做起了微商,销售从面膜到宠物的各种商品。虽然通过朋友圈的“病毒性”营销,能取得不错的

销售业绩,但由此产生的问题也不少。

记者从市场监管部门和消保委了解到,今年上半年有关微信购物的投诉和纠纷呈现上升趋势。出现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种:

涉嫌虚假广告、涉嫌出售假冒伪劣产品、微信上的承诺无法兑现、销售地址不实、商品有问题无法退换货等。

而出现问题的微信经销商,很多没有实体店,

或者没有进行工商登记的,甚至有的微商登记的姓名和地址都是虚假的,这都给消费者的维权带来很大麻烦。而且,双方大多处于不同的行政区域,难以通过属地原则来

实施监管和处理。目前,国家工商总局对“微店”等依靠社交工具营利的经营行为还没有明文规定。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,也让监管部门缺乏应有的执法依据。

可以通过其他法律维权

微信购物存在的这些问题,难道就没法维权了吗?宁波市消保委相关负责人表示,其实这是一种误读。作为一种依托网络的新型交易方式,会存在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,国家的相关规定也会逐步出台和跟进,目前还不能片面地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。

宁波市消保委副秘书长周丽娟表示,通过微信进行的交易行为可以分为很多类型,如果属于个人私下交易,不同于一般的网购,不在新修订的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调整范围之内。但是如果有一方具有经营主体资格,就完全可以按照新消法的规

定来执行。即使是两个没有经营主体的私人之间进行的交易行为,只要交易产生了,也可以按照《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来处理。如果买卖的是正规的商品,还可以按照《产品质量法》的相关规定来处理和执行。修订后的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并不是保障消费者

权益的唯一法律,还有很多其他法律法规可以作为维权的依据。

周丽娟表示,目前微信营销产生的纠纷最主要的问题还是在于证据的取得和固定。现在微商都是通过朋友圈来发布信息,销售产品,通过网络支付方式进行结算,很多时候

交易双方是根本不用见面的。这就存在很大的信息不对称,也会造成不小的购物风险。而且,现在很多微商往往没有进行工商登记,不具备经营主体资格,一旦出现问题,被投诉方往往找不到人,也不找到销售的实体店,让监管部门无法进行后续处理。

要做好证据固定

“我们一再强调,不管通过什么方式购物,都要事先做好防范。”周丽娟说,“很多消费者由于轻信朋友圈里的信息,冲动购物,没有事先核实相关信息和内容,等到事后发现问题再来投诉,往往难

以取得理想的结果。”她提醒广大消费者,要把维权意识做到前面,提早预防,要做好证据固定。比如,如果对方有实体店,最好能到现场去看一看。要保存双方的聊天记录、图片和音视频资料以及付款

的电子凭证等,消费者可要求对方提供发票等有效票据。如果购买实体产品,要求对方提供合格证明、品牌标识等,切忌贪图便宜购买三无产品。

如果对方具有经营主体资格,只是通过微信平

台进行销售,一旦出现问题,消费者完全可以凭掌握的相关证据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,进行维权。如果对方是纯粹的个人行为,不具备经营主体资格,就会存在比较大的风险,消费者要格外小心。

消保委相关负责人表示,目前对于类似微信营销这样的新兴业态,确实存在一定的监管盲点。但随着市场的逐步完善,会产生一个优胜劣汰的过程,逐步淘汰不良商家,同时相关法律法规也会完善。

宁波电商企业成接纳高校毕业生大户

宁波大学生择业、创业爱选啥?低门槛、小成本的电商正成为越来越多人的选择。与此同时,近年来宁波电商企业规模和数量呈几何式大幅增长,也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和创业机遇。

记者 史妮超

电商成创业“香饽饽”,90后大学生经营“网红”年赚1000万元

电商正在无可争议地成为高校毕业生创业的热门选项。

90后温州小伙子吴斌是2014年应届毕业生,目前在江东区驿淘电商园经营一个“网红”运营团队。与传统电商企业依赖淘宝、京东等平台站内流量不同,吴斌团队的主要工作是,通过视频制作、微博经营等方式打造签约“网红”,将其在平台外视频直播间的粉丝流量导入到淘宝店铺,最后转化成商品交易。

目前这种将流量“变现”为商品交易的盈利模式,已经为吴斌团队带来年均1000万元的净利润。不过,吴斌并不满足于于此。在他看来,今后的发展方向是“网红”孵化器模式,即通过经营成熟的“网红”团队,以广告投放量获取盈利。“我们就相当于经纪人的角色。”

在手机APP上远程遥控点点手指,就可以进行精确的鱼食投喂。这是宁

波大学学生团队“海澜智控”研发的一款智能投喂设备。与粗放的人工投喂方式相比,这款智能设备提高饵料利用率、降低人工成本。

宁波鑫亿鲜活水产品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家示范基地,该团队在10个总体面积约500平方米的养殖池里,使用智能设备管理用于排卵期梭子蟹的养殖池,经过半年多的试验,人员成本降低了89.6%,饵料及水质管理费用降低了8%,同时每季度梭子蟹产出量提高了15.7%。

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是宁波较早设立电子商务专业的院校之一,统计数据表明,自2012年以来,该院电子商务专业毕业生自主创业率高达四成。

宁波电商企业几何式增长,成接纳高校毕业生大户

与此同时,宁波电商企业规模和数量呈几何式大幅增长,也使之成为接纳高校毕业生大户。

今年1~6月,我市电商企业实现网络零售额365.96亿元,同比增长

48.93%。其中,全市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企业注册超300家,实际开展业务200余家;入驻阿里巴巴产业带企业达8700家,实现销售额21亿元,同比增长31%;全市已有各类电子商务产业园区51家,入驻企业超5000家。

以宁波驿淘电商产业园为例,统计数据显示,其旗下江东园区、奉化园区、江北园区、慈溪园区自建园以来,电商相关岗位共接收大专毕业生513人、本科毕业生293人、硕士及以上毕业生6人。

博洋家纺自2009年开设电商板块以来,累计接收毕业生1500余人。太平鸟公司自2011年以来,电商事业部共接收毕业生350余人。

人才缺口仍很大,从美工到运营全线“喊缺”

不过,值得引起思考的是,目前我市电商人才缺口依然很大。根据此前我市人社部门发布的2015人才紧缺指数,电子商务产业人才紧缺综合指数仍处于高位,产业人才总量

不足、层次不高、引进和培养速度慢等问题突出。

其中,电商运营总监进入“极度紧缺”岗位,平台架构、软件开发、店长、运营、微营销、美工等电商基础类岗位被列入“高度紧缺”。从基础运营到中高层管理人员,宁波电商行业人才全线告急。

许多企业反映,电商人才不足已经开始成为企业发展的瓶颈之一。正在准备上市的信开数码旗下经营惠普、佳能、理光等多个品牌的打印机天猫店铺,去年营业额达到3亿元。“我们团队目前有50多人,承担着大概100人的工作强度,就是因为找不到合适的对口人员。尤其是运营管理人员,这个岗位在我们业内开出30万元~50万元的年薪是常有的,但是即便如此,也未必能找得到合适的电商运营管理人员。”有关负责人称。

我市人社部门相关负责人分析:“电商涉及的产业链比较广,运营、规划、管理、实操等都需要人才,电商的迅猛发展,就可能让人才的培养跟不上脚步。”

上半年培训电商专业人才6300人次,多项举措助力大众创业

为缓解宁波电子商务人才紧缺现状,助力大众创业,进一步优化电商发展环境,我市出台多项优惠政策扶持,人才服务体系全面推进。

统计数据显示,目前,市商务委备案登记电商培训机构71家,建成电商实训基地102个;上半年开展电商专业人才培养6300人次。此外,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、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、大红鹰学院、万里学院等院校均设立了电子商务专业。其中,大红鹰学院电子商务专业在校规模已达到1000人以上。

在加大电商人才引进、培育方面,我市也继续加强政策支持力度,市商务委出台了《2016年电商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2015年度电子商务人才认定补助政策》;各县(市)区均制订了电商专项扶持政策或实施细则,力图缓解我市电商相关岗位高端人才缺乏的现状。